**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中山市中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廉洁地开展，杜绝假药、劣药，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的采购制度和监督工作机制。体现医院优先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中药饮片供应品种齐全、社会信誉度高的供应企业，有效保证相应配送服务、制剂用中药饮片质量、准确使用情况等。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
| 1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1项 | 人民币98,077,530.57元 |
| 2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1项 | 人民币36,682,023.29元 |
| 3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3）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1项 | 人民币21,249,011.49元 |
| 4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4）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1项 | 人民币9,820,807.93元 |
| 5 | 制剂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1项 | 人民币51,170,626.72元 |
| **注：1、各采购包所涉及的中药饮片目录详见附件。**  **2、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仅为供应服务资格的取得，采购人不保证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实际的供应数量情况及金额；供应品种数量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 | | |

**二、采购需求：**

**采购包1-4（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目录4））**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采购包为按需不定时供应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按采购人下达计划中列明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和数量，务必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按月对账，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六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5%，具体为：（1）合同金额的5%；（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3）服务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况，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和本合同复印件，甲方6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 **其他**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 务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项 | 1.00 | 98,077,530.57 | 98,077,530.57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其他医疗卫生服 务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项 | 1.00 | 36,682,023.29 | 36,682,023.29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3 | 其他医疗卫生服 务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3） | 项 | 1.00 | 21,249,011.49 | 21,249,011.49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4 | 其他医疗卫生服 务 | 门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4） | 项 | 1.00 | 9,820,807.93 | 9,820,807.9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 | **一、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用户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饮片最高限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80%=80元。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3** |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投标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投标供应商供应前一工作日下午18：00前，需将拟供应的计划清单与用户确认核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提供饮片，需提供无法供应该中药饮片品种说明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说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包装需要按照采购人所需包装规格提供，方便患者携带饮片的包装袋（如塑料袋或纸袋等）。  5、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7、本项目所投中药饮片应当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三、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招标人的用药习惯。  3、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5、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产地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中标单价一经确认，合同期内原则上不更改。  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如遇特殊情况时，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5、双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并不得更改中药饮片供应价格。  6、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疫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10、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  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六、考核评估**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若一年之内连续两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

**采购包5（制剂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采购包为按需不定时供应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按采购人下达计划中列明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和数量，务必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按日签单，按月对账，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六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投标供应商确定中标后，30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期间直至项目结束。需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不计息）提交。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名称** | **标的**  **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 业** | **技 术要 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  服务 | 制剂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项 | 1.00 | 51,170,626.75 | 51,170,626.7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二：**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 | **一、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用户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饮片最高限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80%=80元。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3** |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投标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投标供应商供应前一工作日下午18：00前，需将拟供应的计划清单与用户确认核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提供饮片，需提供无法供应该中药饮片品种说明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说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包装需要按照采购人所需包装规格提供，方便患者携带饮片的包装袋（如塑料袋或纸袋等）。  5、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7、本项目所投中药饮片应当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三、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招标人的用药习惯。  3、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5、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产地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中标单价一经确认，合同期内原则上不更改。  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如遇特殊情况时，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5、双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并不得更改中药饮片供应价格。  6、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疫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10、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  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六、考核评估**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若一年之内连续两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